

調查報告摘要

有關社會福利署不合理地計算綜援受助人的入息之投訴

投訴內容

投訴人的父母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「綜援」）受助人，居於公屋單位。二〇一一年六月，投訴人出資替父母購入所租住的單位，讓他們以業主身份繼續居住。其後，社會福利署（「社署」）指購入單位的款項須視作投訴人父母的入息，他們因此不合資格領取同年七月份的綜援，並須退還該月綜援金。

2. 投訴人指摘社署的決定不合理，因為社署網頁上的資料註明，如家庭中有年老或殘疾的成員，自住物業的價值在綜援的資產審查中可獲全數豁免計算。投訴人的父親已年屆 65 歲，而母親則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，故兩人均符合豁免條件。另外，在購入單位前，投訴人曾多次致電社署查詢，獲職員確認，即使其父母由公屋租戶轉為業主，亦不會影響日後領取的綜援金。

社署的回應

綜援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

3. 根據社署就綜援計劃發出的指引，申請綜援人士必須通過資產及入息審查。就綜援受助人擁有住宅物業情況的規定包括：

- (1) **在資產審查方面**，若家庭中有年老、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，其自住住宅物業的價值可獲全數豁免計算。
- (2) **在入息審查方面**，如受助人獲金錢援助（包括親友的援助），用作購買物業或其他資產，該些款項會計算為受

助人的「可評估收入」，而收到款項後下一個月的綜援金會因此相應調整。

4. 社署強調，上述兩項規定是基於不同的理念及原則。就資產審查方面（規定(1)），豁免審查是為體恤老弱傷殘的綜援受助人，讓他們能夠繼續在原有的物業及熟悉的地區安居，享有已建立的鄰里關係。就入息審查方面（規定(2)），綜援的原意是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，受助人應先運用本身的經濟資源，包括親友的資助，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，而購置物業並非基本生活需要。

投訴人父母的個案

5. 二〇一一年七月，社署從房屋署得悉投訴人的父母已於六月由租戶變成業主。基於規定(2)，購買單位的款項須視作他們的入息，故他們須向社署退還七月份已領取的綜援金。然而，基於規定(1)，該單位的價值可獲全數豁免計算，無須納入資產審查中，故此，自同年八月起，他們可繼續每月領取全數綜援金。

本署的評論

6. 本署曾瀏覽社署的網頁，確定有關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規定均載於該署的指引內。至於該署職員如何回覆投訴人的查詢，礙於缺乏電話錄音，本署無法確定雙方對話的內容。

7. 社署執行既有的規定(2)向投訴人的父母追回多發的綜援金，純粹就程序而言，不能視作有錯。

8. 然而，規定(1)及(2)在本質上有矛盾之處。規定(1)的理念是恩恤老弱傷殘的人士，讓他們可擁有安居之所，做法應獲肯定。該些老弱傷殘人士獲得親友饋贈自住居所後，其**可動用的**入息其實並無增加。社署若毫無彈性地執行規定(2)，要求該些老弱傷殘人士退回一個月的綜援金，則該署原為恩恤之舉便會對他們整個月的生活造成重大影響，甚或會出現「有錢做業主，但無錢開飯」之畸形現象。

9. 因此，申訴專員促請社署，就上述問題作出檢討。

申訴專員公署

二〇一三年一月